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四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傳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橋板七號四十七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

加強一二審法官辦理民事案件能力
司法院舉辦審理集中化業務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係司法推動公平正義訴訟制度，以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威信之具體改革措施之一，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審理集中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經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爲使庭長及法官充分瞭解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訴訟程序之理論基礎及實際運作方式，以及熟諳相關法律規定，爰接續以前幾次研究會精神，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至同年月十七日，假屏東縣恒春鎮歐克山莊舉辦第四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加強第一、二審法官辦理民事事件事實審理能力，進而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

開訓典禮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歐克山莊會議廳舉行，由城副院長親臨主持，南部地區司法首長亦到場觀禮，城副院長除慰勉與會庭長及法官平日工作之辛勞，歡迎大家踴躍參加研究會之外，並表示：司法院積極規劃並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將其列爲司法改革重要具體措施之一。其目的在節省訴訟資源及減少當事人勞費，達到提昇裁判正確性及使當事人信賴司法的目標。爲此，在修法之前本院首先在現行法架構下，訂頒「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參考要點」，推動書狀先行交換及由法官參與並主導整理與協議簡化爭點的訴訟程序改進方案，要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另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行所屬各公會會員配合辦理；並於八十六年十月間成立「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推動小組」，由孫森焱大法官擔任召集人，研商有關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的具體辦法及執行事項，本院民事廳並於去年四月至六月巡迴各法院，與庭長、法官及律師座談，溝通相關觀念及作法。在立法方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參酌國內外有關集中審理制度之立法例及學說與各方意見，已研修完成相關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不但課當事人說明準備書狀記載事項之義務，並令其就整理爭點結果提出摘要，善盡其協力迅速進行訴訟的義務，促使當事人將所掌握的事實、證據及相關訴訟資料，儘可能在訴訟程序前階段就提出，同時也擴大法官闡明義務範圍，以便法官及當事人能及早瞭解案情，俾利於集中調查證據，使言詞辯論集中而有效率，同時並能貫徹一次解決糾紛的訴求，進而達到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的目標。

民事事件的審理集中化制度，係讓當事人在第一審即提出所有訴訟資料，並由法官透過闡明的程序引導當事人就爭點加以整理或協議，強化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爲事實審中心，減少人民上訴的頻率，並避免就同一糾紛重複起訴，減輕人民訟累，早日實現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訴訟權、財產權及自由權。不過，新制度的引進總有一段適應期，各位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難免會因不熟悉這項制度而遭遇困難，但是，只要各位把握此次難得的機會，多體會及深入研究民事審理集中化制度，用心自我充實，提升辦案能力，在具體個案審理程序中，局部或逐漸採取審理集中化制度的作法，必定有助於此項制度的落實，達到司法爲人民存在的目標。

本次研究會共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四十八人參加，以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爲研究主題，聘請對於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素有研究之邱聯恭教授就「審理集中化之基本理論與審理程序」作專題講解，並由參酌講座講授之方向分組討論，由每小組推派代表撰寫書面報告，提出共同研討，期使參與此次研究會之院長、庭長及法官，能汲取集中審理之相關知識，充分瞭解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之訴訟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追求裁判品質之提昇以確立司法之公信力。

司法院修正發布
法官評鑑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八八）院臺人一字第二二八八四號函增訂「法官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茲將修正後全文刊登如後：

第一條　依本辦法受評鑑之法官，包括左列各款人員：

一、各級法院法官。

二、行政法院評事。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關於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評鑑，及第一項法官評鑑之覆審事項。

前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司法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之，委員九人，亦委由最高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應於每件第一次開會前遴聘之，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一名與受評鑑人爲同一審級法官。

第三條　左列機關或團體認爲法官品德操守、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相關資料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一、法官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

二、前款法院配置之檢察署。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

四、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五、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但以其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者爲限。

法官本人認爲其品德操守、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有評鑑之必要時，得聲請該管法官評鑑委員會作個案評鑑，亦得聲請所屬法院移送該管法官評鑑委員會爲個案評鑑。

法官三人以上認爲法官品德操守、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相關資料，交由所屬法院送請該管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除顯不合本辦法規定或顯無理由者外，所屬法院不得拒絕。

第四條　法官評鑑之移送及聲請應於左列期間內爲之：

一、品德操守事項，五年。

二、違反辦案程序事項，二年。

三、開庭態度事項，一年。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訴訟個案者，自該法官辦結案件之日起算。

第五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評鑑決議前，得爲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並予移送評鑑機關或團體及個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律師公會或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意見。

法官評鑑應秘密行之，但受評鑑人聲請公開者，不在此限。

法官評鑑之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無記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收受評鑑事件後，關於品德操守事項之評鑑應於一年內終結；關於違反辦案程序事項之評鑑應於六個月內終結；關於開庭態度事項之評鑑應於三個月內終結。

前項期間，自評鑑委員會收受評鑑事件之日起算；但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訴訟個案尚未終結者，自該法官辦結案件之日起算。

評鑑委員會未於前項所定之期間內終結者，司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予催辦，或通知其停止評鑑，巡行調查，並就調查結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受評鑑人、移送評鑑機關或團體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者，得於評鑑決議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載明理由向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聲請覆審。

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爲評鑑，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法官評鑑確定結果及建議，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委員之遴聘及評鑑方法等事項，應兼顧受評鑑人之程序權及評鑑功能之發揮，其有關作業注意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九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因評鑑而知悉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具體事實者，應由各該法院報請司法院分別情形依法處理。

第十條　法官評鑑業務之幕僚作業，由各該機關之人事單位負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十八上半年破壞司法信譽案
八人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千餘萬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八十八年上半年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研討防範對策，俾供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之參考，並警惕司法同仁及促使社會大眾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八年一至六月各級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八案，被告十人；所犯罪名有詐欺罪七案九人，妨害秩序罪一案一人；犯罪所得金額共計新臺幣一千零四十八萬元整。

前開被告除二人獲判無罪外，其餘有一人判處罰金，另七人則分別被判處六月至三年六月不等之有期徒刑，茲將該八名判刑確定之被告姓名公佈如次：周榕、姜仁宏、林金龍、余守仁、李四郎、李武雄、楊彩江、李國財（以上均男性）。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鄭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對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之法院服務處查詢，當可得到適當之服務。不要任意求助他人，更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以免爲歹徒所乘，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或涉嫌違法貪瀆情事，並請向各法院政風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如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給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後，德國民法創造了「所有權社會義務原則」，要求私有所有權的享有和行使必須服從公共利益，並透過這一原則的規定和適用於司法，使得物權法律制度得到根本的更新。值得向讀者推薦。

執行法、債務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重要工具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您一個月花5,000元可以確得到一位法務助理嗎？

您如何能知道？只要撥(02)2707-2848轉分機14業務部讓植根告訴您！